

訴 願 人 游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8-05165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11 日 17 時，發現訴願人將使

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大安區四維路○○巷口前地面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開立 98 年 5 月 11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594538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

8-05165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6 月 9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證件曾遺失，身分資料顯然遭他人冒用，告發過程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7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40476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3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